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敏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玲齡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 律師

被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代表人 楊基榮（指揮官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
黃胤欣 律師

江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房茂宏，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先、後變更為吳慶昌、楊基榮，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584-585頁、本院卷二第229-23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因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軍訴字第6號刑事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而於民國106年2月17日日以105年度訴字第592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

四、茲上開刑事訴訟事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原告之代表人黃玲齡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4項第1項第3款之採購舞弊罪嫌無罪，並經臺灣高

01 等法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
02 於110年11月24日確定，有該等刑事判決（本院卷二第9-9
03 6、267-310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二第311頁）
04 可查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
05 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6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10 法 官 林家賢

11 法 官 孫萍萍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李虹儒